

所知学的视野

SUOZHIXUEDESHIYE

张帆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所知学的视野

张 帆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所知学的视野 / 张帆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7-5004-6213-2

I. 所… II. 张… III. 认识论 - 研究 IV. B0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5725 号

策划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陶璇
封面设计 标点工作室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7.625

插页 2

字数 195 千字

定价 1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所知学”是西安交通大学刘永富教授通过长期的哲学探究而独自创立的哲学理论，是在哲学基础理论方面具有开拓性和原创性的重要学术理论成果。“所知学”的提出已引起了国内哲学理论界众多同仁的积极关注。该理论以推广了的实践概念为基础，以“所知”为核心内容构建起了在创立者看来是具有最广泛的解释力的哲学学说。

刘永富教授在“知”与“所知”的基础上还进一步提出了一系列独特的基本概念范畴，比如，“实知”、“想知”、“所实知”、“所想知”、“所不知”、“所是”、“位置与变形”等，并在此基础上初步阐释了所知学的基本思想。

所知学的基本思路是将一切皆作为所知来处理。在刘永富先生看来，“所知”是一个涵盖面最广的哲学范畴，一切皆是所知，它是至大无外的，没有什么可以超出所知，没有什么不是所知；所知必有所是，我们只能谈论和研究我们所知道的东西；一切科学都是特殊的所知学或应用所知学；而所知学的建立也将有助于把握诸学科的统一，有助于建立科学统一体。刘先生还进一步提出了所知学方法的三条基本原则，即把一切都作为所知来研究；从“怎么知道的”入手来研究所知；从“通过什么活动知道”来研究“怎么知道”。

任何理论学科领域里的重大突破和创新首先便是其基础理论方面的突破和创新，哲学也不例外。在哲学基础理论方面的开拓

性和原创性的系统研究，历来是我国哲学研究的薄弱环节，也是制约我国哲学研究整体水平的瓶颈之所在。所知学在哲学基础理论方面所进行的探索性的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所知学经过十余年的构建，虽然已初步构建起基本的理论框架，但仍旧有大量的重要理论和应用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和探讨，整个理论也需要进一步完善。

《所知学的视野》可以说是近几年来关于所知学的学术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的阶段性的成果的集中体现。该专著主要分三个部分。在第一部分中对所知学的基本理论范畴进行了深入探讨，特别是对所知学中存在的诸多疑难问题给出了进一步的深入具体的说明。在第二部分中，着重探讨了所知学的意义及其应用，并针对某些特殊领域中的问题应用所知学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其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解释。在第三部分中，对与所知学相关的诸多理论问题从不同的立场、方法、角度、侧面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展开了较为广泛的学术争鸣。第三部分与前两部分相辅相成，从而较完整地体现了所知学研究的现状。

所知学作为一种在哲学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的哲学理论，在我国当今学术理论界缺少原创性和开拓性的系统的思想的大环境中，其价值和意义是不可忽视的。我们相信《所知学的视野》这部学术研究专著的出版，不仅对所知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会对当今我国哲学理论研究的深入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张 帆

2006 年 11 月

内容简介：

本书主要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对所知学的基本理论范畴进行了深入探讨，特别是对所知学中存在的诸多疑难问题给出了进一步的深入具体的说明。在第二部分中，着重探讨了所知学的意义及其应用，并针对某些特殊领域中的问题应用所知学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其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解释。在第三部分中，对与所知学相关的诸多理论问题从不同的立场、方法、角度、侧面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展开了较为广泛的学术争鸣。

目 录

第一章 所知学的基本理论和视阈	(1)
一 所知学的基本理论要点	(1)
(一) 所知学的基本特征	(1)
(二) 为什么要提出“所知”这一范畴	(2)
(三) 实知与想知	(3)
(四) 知与不知、所知与非所知	(4)
(五) 所知与独立存在	(5)
(六) 从所知学的角度研究学说史	(6)
二 为什么说“不知与所不知”超不出“知与所知” ——所知学释疑之一	(6)
(一) “知与所知”对“不知与所不知”的优先性 与超越性	(7)
(二) 何以会知道“不知”与“所不知”	(10)
三 为什么所知不仅仅是事实、知不仅仅是实知 ——所知学释疑之二	(17)
(一) “所知”是否包含“所可能知道的”	(18)
(二) “所知”能否不是事实	(23)
(三) 语词、非陈述语句能否表达“所知”	(30)
(四) “想知”是不是“知”,“信”能否 超出“知”	(34)
(五) 附论:几个方法论问题	(38)

四 从知与所知的角度重构作为活动的意识	(40)
(一) 两种反映与反应: 知与无知	(41)
(二) 作为知的反映的几种非意识类型	(44)
(三) 作为想知的意识活动	(47)
(四) 意识活动作为具有超越性的间接反映	(48)
(五) 意识在劳动中实现	(54)
五 从所知学的角度看语义的确立与理解	(58)
六 从所知学的角度看价值	(66)
(一) 所知学的基本概念与所知学方法的 基本原则	(66)
(二) 价值的本质	(70)
(三) 价值判断、价值取向的基本模式	(71)
(四) 价值判断与价值取向的层次	(73)
(五) 价值判断与价值取向的类型	(73)
第二章 对所知学理论的理解和应用	(85)
一 关于所知学第一原理问题	(85)
(一) 所知学第一原理的确定	(85)
(二) 关于所知学的第一原理的两点推敲、考察	(90)
二 关于所知学之要义	(98)
(一) 所知学发展概况	(98)
(二) 构成所知学基本理论的最基本概念	(100)
(三) 所知学的最基本概念之间的关系	(102)
三 关于真假的規定问题	(104)
(一) 已有观点及分析	(105)
(二) 所知学观点及分析	(109)
(三) 结论	(112)
四 从所知学的角度看新闻与价值	(113)
五 从所知学看胡塞尔的现象学本体论	(117)

(一) 所知学与本体论和现象学	(117)
(二) 胡塞尔的所知学的观念论实在论的逻辑观	(119)
(三) 胡塞尔的所知学现象学本体论	(122)
第三章 所知学问题争鸣	(131)
一 关于所知学的若干元理论问题	(131)
(一) “所知”究竟能够用来指什么	(132)
(二) 我们究竟有可能知道些什么	(135)
(三) 我们究竟考察、研究的是什么	(141)
二 信与知、相信与知道等相关系列范畴的	
关系问题	(146)
(一) 相信、认为与知道	(147)
(二) 对“知”、“知道”、“知识”等的误用或滥用	(151)
(三) 知道与证明、凭据	(155)
(四) 知识是一种以经历、感触为前提条件的为真的信念	(160)
三 所知学与语言问题	(165)
(一) 所知的被动性及其内容与对象问题	(166)
(二) 关于词性及将来与可能的不对称关系	(171)
(三) 关于时态和模态	(175)
(四) 权利、义务与言语常规	(178)
四 在何种条件下可以认可、接受“我知道 T”之说	(182)
(一) 两种意义上的对知、知道的认可和接受	(183)
(二) 就真假义而言的对“我知道 T”的认可、接受	(184)
(三) 对“我知道 T”之说的认可、接受的依据、凭证与理由	(186)
五 我们知道什么——从知的独白到知、信、行的	

视阈融合	(192)
(一) “所知”能否成为一切研究的逻辑起点	(193)
(二) 对“怎样才算知”的反思	(197)
(三) 对“我们知道什么”的反思：从知的独白走向知、信、行的视阈融合	(200)
六 知、信与说的关系辨析	(203)
(一) “是”在认知活动中的基础性作用	(204)
(二) 对于“知”的疑惑及其分析	(206)
(三) “信”贯穿于认知过程的始终	(208)
(四) “说”在认知过程中不可或缺	(210)
(五) 结论	(213)
七 信念论视阈中知识论的根本问题	(214)
(一) 古希腊至近代西方哲学关于“知识论的根本问题”	(214)
(二) 现代西方哲学关于“知识论的根本问题”	(217)
(三) 信念论视阈中知识论的根本问题	(220)
八 关于“知”、“信”之辩的考察与辨析	(224)
(一) 考察问题的视角及理路	(224)
(二) 对“知”“信”之辩的初步考察	(225)
(三) 真假论者的“知”及其思想的结构性生发点	(226)
(四) 信念论者的“信”及其思想的结构性生发点	(229)
(五) 真假论者与信念论者思想的结构性生发点的比较	(231)
(六) 真假论者与信念论者产生争论的原因	(233)
后记	(236)

第一章

所知学的基本理论和视阈

一 所知学的基本理论要点

(一) 所知学的基本特征

所知学是本文作者在寻求哲学的“可清楚明白把握的最终根据和逻辑起点”的过程中提出来的。

所知学所说的“所知”泛指我们可能知道的一切。无论是什么，只要是我们所知道的——无论是怎么知道的，无论是实际看到的、实际听到的、实际做到的，还是想到的、猜到的、虚构的、怀疑的——，都被称作“所知”。

所知学把一切都作为所知来研究。就如同现象学把一切都作为现象来研究，实用主义把一切都作为效用来研究，唯物主义把一切都作为物质来研究，唯心主义把一切都作为精神来研究一样。

现象、效用、物质、精神等在研究中都可以有现实的相对者，也就是说，除了有现象、效用、物质、精神等还可以有别的，我们所研究的可以不是现象、效用、物质、精神，等等。但是，凡是我们所研究的却不可能不是我们的所知，只要被研究就不可能不成为所知。现象、效用、物质、精神等也都是所知。

所知学方法的基本原则有三条：一是把一切都作为所知来研究；二是从“怎么知道的”入手来研究所知；三是从“通过什

么活动知道”来研究“怎么知道”。

（二）为什么要提出“所知”这一范畴

“所知”这一范畴最普遍，概括程度最高；而且最清楚，最容易把握，最容易确证。

无论研究什么，在逻辑上都要从“怎么知道的”入手，也就是说，首先要作为“所知”来研究，否则就不可能被研究。因此，“所知”是一切研究的真正逻辑起点。或者说，“所知”是“所可能研究的一切”在逻辑上的初始身份、第一身份；“所知”是一切研究的第一逻辑前提、第一逻辑预设。

对研究来讲，只有“所知”是至大无外的，没有什么可以超出所知，没有什么不是所知。“所知”的对立面是不可能被实际建立起来的。

“所知”是唯一的一个既能用来完整地称呼事物，又能用来称呼“事物的性质、关系”，既能用来称呼主体，又能用来称呼对象，既能用来称呼物质，又能用来称呼精神，既能用来称呼整个世界，又能用来称呼世界要素的最普遍的名称或术语。

即使一切都可说、可想、可理解，从而一切都可以从语言、观念、信息的角度去研究，也不能因此认为一切都是语言、观念、信息。所说的一切作为语言，所想的一切作为观念，所理解的一切作为信息，都与一切本身不同，都改变了一切本身的所是；但无论什么，作为所知，并未改变其所是；因为“对任何所知的知”都直接伴随着对所知之所是的知，并不是先知道所知，然后确定其所是；正因为如此，任何所知都不可能因为被知而改变其所是。总之，一切区分都在所知之内，都是一种所知与另一种所知的区分，没有不是所知的。不能把一种所知与另一种所知的区分误认作所知与非所知的区分。

也许有人会认为“东西、事物”和“所知”一样普遍。但

是，如果要把“东西、事物”这两种说法的普遍性也看作最高的，那么这种具有最高普遍性的“东西、事物”就需要由“所知”来规定，也就是被解释为“所可能知的一切”，而这又意味着“所知”比“东西、事物”更清楚明白，解释力也更强。

虽然我们所知的一切都有“所知”这一身份，而且“所知”是对研究来说的首始身份、入手身份，因为无论研究什么，都要从“如何知道”入手研究；但是，我们所知的一切又都不仅仅具有“所知”这一身份，“所知”这一身份不能单独为任何所知所具有。

说所知“是最普遍的”也并不等于说所知“是最根本的”。一切都是所知，但最根本的不可能是一切，只是所知的一切中的一部分。所知学的基本立场是实践论的而不是认识论的。所知学认为，活动比其他所知根本；“知”这种活动所依赖的活动比“知”这种活动根本。但是根本与非根本都是所知之内的区分，而且都处在相互指向的意向性关系之中，没有时间上的先后。

（三）实知与想知

知必有所知，我们不可能在什么也不知道的情况下，还会有知。

所知必有所是，如果所知一无所是，就不会被知道。

所知是什么是由相应的活动确定的。例如，通过看确定所知有什么颜色；通过“测量计算”确定所知是“多少、多大”的所知。

如果确定所知是什么的活动正在实际进行，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对所知的知就是实知。“被实知的所知”或“所实知”就是“存在的或实在的或物质的”所知。

如果确定所知是什么的活动没有实际进行，那么对这种活动确立的所知的知就是想知。“被想到的所知”或“所想知”就是

“思想性的或观念性的或精神性的”所知。

想知有三种模态：

一是只能如此这般地想；

二是不可能如此这般地想；

三是可以这样也可以“不这样或可以那样”地想。

三种想知的模态与三种实知的模态是对应一致的。

当认为不可能想什么或不能如何想时，实际上已经想了。所有的不可能想象都是指不可能实知，而不是真正不可想象；因为一旦确定不可想象的是什么，实际上就已经想象了。或者说，所谓“不可或无法想象”是指所想的内容不可能被相应的活动实际确立起来，或被相应的活动实际确立起来的不可可能是所想的那种内容，而不是指不能想知所不可想象的内容，不是指不能在想象中确立所想的内容。例如，所谓不可想象“方的圆”，实际上是指方的圆不可能被实知；不可想象自己一无所知，实际上也是指不可能实知“自己一无所知”，因为所有的实知都实际上已经有所知了，而不是一无所知。

以上也说明了“想知与实知、思想与存在”的统一，即“不可能被想知”等于“不可能被实知”，“只能如何想知（什么）”等于“只能如何实知（什么）”；而这又是因为（或预设着）想知最终来自于实知。

（四）知与不知、所知与非所知

知与所知不可超越，没有现实的“与知相对的不知”、“与所知相对的非所知”。

所有的“不知”都依赖于“知”，都是一种特殊的知。不可能在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出现不知；凡是可设想、可谈论的不知，都必须知道到底不知道“什么”，都离不开对“所不知”的知。

不知与所不知的实质是超越某种特定的知与某种特定的所

知，而不是超越知本身与所知本身。

由于不同的知之间相互超越、互为界限，互为对方之“非”，因而站在某种知的立场上，其他的知就是不知。通常所讲的“不知”主要是实知对想知而言的不知。也就是说，所谓的“不知”只不过是一种“尚未实知”，是在还没有进行某活动的情况下，对某活动以及某活动所建立的内容的“想知”；所谓不知道什么，实际上就是仅仅想到什么，还没有相应的实知；也就是说，“所不知”实际上是一种“所想知”，而不是完全超出知的范围，如果连想也没想到，就不会知道所不知道的是什么。例如，如果仅仅想到屋里有人，还没有实际知道屋里有人，就会认为不知道屋里有人，或不知道屋里有没有人；这里的“不知”实际上就是尚未实知。又如，所谓不知道某问题的答案，实际上就是仅仅想到有答案，但对答案还没有实知。

同样的内容既可以被实知，也可以被想知，是否被实知不影响所知的内容；正因为如此，才可能知道作为“所想知”的“所不知”是什么，所知道的与所不知道的才可能是同一所知。

（五）所知与独立存在

讲所知总是离不开谁的所知以及所知具体是什么所知。

所有的“所知之所是”都是由知者的相应的活动确立的。离开相应的活动，就没有相应的所是。

人类产生之前的地球或世界也是人的一种所知；因而人类产生之前的地球或世界的样子也是人通过相应的活动确立起来的。不必像原则同格论者所主张的，在设想“人之前的地球或世界”存在时须“设想有其它主体在场”。

关于人之前的地球或世界的看法实际上是关于某时间位置上的地球或世界的看法。如果可以知，那是因为可以根据现在已知的情况推知；前提是现在已知的条件在推知中不变、有效。

(六) 从所知学的角度研究学说史

研究别人的或以往的著述是把所研究的著述作为所知来研究。但著述作为所知只是表达相应所知的符号。著述到底表达什么所知,到底能从中研究出什么内容,取决于研究者自己能通过什么活动确立起什么内容。也就是说,读者只能从别人的著述中读出自己所知的内容;而自己所知的内容归根到底又是根据自己的相应的活动确立的。读者无法从别人的著述中读出自己当时还未曾通过自己的相应活动确立过的内容。在这一意义上,读文献就是读自己,而且会常读常新;这里没有本义可言。

不同的读者(包括不同时期的同一读者)对同一文本能否有共同的理解、能否读出同样的内容,取决于不同的读者能否通过各自的相应活动确立起相同的内容,取决于彼此能否相互理解,也就是说,能否共同理解第三者取决于彼此能否相互理解。

二 为什么说“不知与所不知”超不出“知与所知” ——所知学释疑之一

从所知学的角度看,我们所谈论、所研究、所自觉处理的一切都是我们的所知,我们不可能谈论、研究、自觉处理我们所不知道的^①。但是,在语言实践中,我们又确实经常谈到“不知”、“无知”、“所不知”(例如,“不知道有没有外星人”,“不知道张三现在在哪儿”)。于是就有人把这种情况作为“我们所谈论、所研究、所自觉处理的一切都是我们的所知”这一基本观点的反例,来对所知学提出质疑或反驳。更有人提出,“所知”并非像所知学所认为的那样,具有至大无外的外延;除了所知,还有

^① 刘永富:《关于所知学的几个问题》,《光明日报》,2004年10月19日。

与所知并列的“所不知”，即“所不知”在“所知”之外，不能被概括在“所知”之内或之下。提出这一质疑或反驳的最有力的理由也许是：我们永远不能证明，除了现在已知的，再也没有别的；或者说，我们永远不能证明，以后不再会有“我们迄今所不知道的”。

上述语言实践中对“不知”与“所不知”的谈论，以及所知具有开放性的理由都不能构成对所知学关于“我们所谈论、所研究、所自觉处理的一切都是我们的所知”这一基本观点的有效挑战或反驳。

（一）“知与所知”对“不知与所不知”的优先性与超越性

虽然我们可以说“知”相对于“不知”而言，“所知”相对于“所不知”而言，而相对性又意味着对等性；但是，“知”与“不知”、“所知”与“所不知”的相对性却是在有了“知”与“所知”以后才被建立起来的，即有了“知”和“所知”以后才知道“知是相对于不知而言的”、“所知是相对于所不知而言的”；处在这种被建立起来的相对关系中的“不知”与“所不知”都已经成了特定的“所知”，而不是在“所知”之外。

另外，尽管我们可以说“知”是由“不知”过渡而来的，即在“知”之前为“不知”，而这又意味着先有不知，后有知；但是，这种先于“知”而言的“不知”却只能在有了“知”以后才能被建立起来（即只能通过回顾，发现“在有所知以前曾经无所知”，或发现“现在知道的曾经不知道”），从而先建立起“知”，后建立起“不知”，或者说，先有所知，然后才能知道曾经无所知；而已经被建立起来的“不知”与“无所知”或“所不知”都已经成为特定的“所知”，而不是在“所知”之外。

从以上分析可以引出两条结论。

第一，就我们的想象、谈论、考察所能涉及的范围而言，